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损失核销的议案》；**

公司本次损失核销，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损失核销。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同比例提供担保，同时合营公司属于公司统调电厂且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拥有一票否决权，整体风险可控，有利于相关业务的拓展和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

**四、《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13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了股东

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在本年度内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整合进展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公司持续开展重组后的公司整合和治理工作，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进一步开展公司业务、管理和文化融合，调整重组后分子公司管理架构，充分理顺下属分子公司间的管理关系，通过法人治理制度及内控管理制度明确划分分子公司相关决策权限，进一步规范重大事项决策权限，有效促进了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平稳、高效实施，确保公司对重组标的企业实施有效管控，充分发挥产业协同、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整合工作积极有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孙佳、王本哲、赵风云、何永红、袁渊

2023 年 4 月 18 日